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論文題目審查標準要點

103.01.13 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07.05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5.14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班章程」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委員名單應經系主任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三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
(二)擔任政府機關相關領域研究員、副研究員或技正(含以上)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議定之。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